

## 安全健康提示第 43/2016 號 地盤出入口處的安全運輸安排

日期： 2016 年 9 月 21 日  
本署檔號： HD(C)TS 4/49/26

於 2016 年 3 月，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轄下一個公共租住房屋發展項目地盤發生一宗事故，在該地盤出入口處，一部拖車連同車上承載的挖土機翻倒。為免房委會地盤再發生類似事故，現強烈要求承建商就運輸安排採取以下安全措施：

- (a) 進行風險評估，並擬定妥善的運輸程序和防護措施，以供相關前線員工執行；
- (b) 遵守運輸署公佈的《車輛載貨守則》，尤其須留意守則內以下各段：
  - (i) 如第 3.8.25 段及圖 3.8.7 所述，挖土機應適當地固定，防止在承載的車輛上移動；
  - (ii) 如第 3.8.18 段所述，要把機器繫緊於運載車輛的貨台上，至少應該使用四個繫穩點。
  - (iii) 《車輛載貨守則》可在以下的網址下載：  
[https://www.td.gov.hk/filemanager/sc/publication/cop\\_loading\\_of\\_vehicles\\_chi.pdf](https://www.td.gov.hk/filemanager/sc/publication/cop_loading_of_vehicles_chi.pdf)
- (c) 確保車輛進出地盤時有足夠轉動空間，並檢視出入口所處的街道有否車輛違例停泊，以致地盤車輛轉動空間減少；

- (d) 在商定的送貨時間，應在地盤出入口外的範圍設置路障，防止車輛違例停泊，以保持寬闊的通道供車輛轉向；
- (e) 在運送機器和設備到地盤的時間方面與運輸公司加強溝通；以及
- (f) 車輛以前行方式進入地盤方為正確。

現請新工程的承建商特別注意 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佈的發展及建築管理委員會第 03/15 號指引。該指引要求在基本工程新工程合約中加入有關提供閘門以作車輛出入口交通管制的新規格條款。

承建商亦須遵守建造業議會出版的《建築地盤車輛及流動機械的安全指引》。